

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局，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大企业、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，推进“人才强市”战略实施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及省人社厅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加强公需科目培训的意义

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，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方面，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优化知识结构、拓宽眼界视野、提高科学人文等综合素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重要意义，积极谋划，认真部署，扎实做好培训工作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精心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开展公需科目培训，可采用远程教育、线下教育等多种形式，重在学以致用、取得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可以“乡村振兴”为主题开展培训，也可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规划和实际需要，自行确定主题开展培训。

三、加强考核，切实提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质量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的管理、服务和考核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应达到 30 学时，考核合格后要及时进行继续教育登记，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要突出公需科目的公益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，严格执行相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，严禁举办以营利为目的培训活动。企事业单位等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请于 7 月 26 日前将本地区（部门）公需科目培训工作方案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，并于 12 月 1 日前上报本年度公需科目培训情况综合报告（应包括：培训科目、培训形式、资金投入、培训人数、培训合格人数、培训效果等内容）。为确保公需科目培训任务顺利完成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适时对全市公需科目实施

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组织不力的将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颜芬

联系电话：0537—2967959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nzgk@126.com

地 址：济宁市红星中路 13 号市政府院内 3 号楼 403 室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